

「志願服務論壇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促使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加強溝通聯繫，交換服務經驗，並探討「代間合作」與「青銀共融」的實務做法。學習如何設計合作任務並減少世代偏見。期盼藉由經驗分享與集思廣益，加強各單位間的溝通聯繫，攜手解決實務挑戰，共同提升志願服務的推動效能。
- 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- 五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至 6 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
- 七、研討主題：
 - （一）如何設計有意義的合作任務，讓「共同參與」取代「分工互不干涉」？
 - （二）推動代間志工協作時，如何避免世代偏見與刻板印象？
 - （三）適合高齡與青年協作的志願服務領域有哪些？
 - （四）有哪些實務上的限制與挑戰？
- 八、研討方式：
 - （一）專題演講—跨世代共好：志工如何促進代間合作與青銀共融
 - （二）經驗分享
 - （三）分組討論
 - （四）討論結果分享
- 九、參加人員：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機關、機構、團體之專任業務主管人員、承辦人員及其所屬志願服務團隊組長以上幹部，每單位至多 2 人；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現場共計 120 人。請各單位統一由承辦人以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名義報名。
- 十、預期效益：藉由志願服務論壇之召開，集思廣益，交換意見，以利未來志願服務之弘揚發展，並落實執行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經費：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及本會專案籌措。
- 十二、本計畫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志願服務論壇」程序表

時間：115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至6：00

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| 程 序 | 預 定 使 用 時 間 | 起 訖 時 間 | 主 持 人、演 講 人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報 到 | 30 分 | 13：30～14：00 | |
| 二、主 席 致 詞 | 5 分 | 14：00～14：05 | 中 華 民 國 志 願 服 務 協 會 藍 高 理 事 長 玉 雲 |
| 三、來 賓 致 詞 | 5 分 | 14：05～14：10 | |
| 四、專 題 演 講— 跨 世 代 共 好： 志 工 如 何 促 進 代 間 合 作 與 青 銀 共 融 | 60 分 | 14：10～15：10 | |
| 五、經 驗 分 享 | 30 分 | 15：10～15：40 | 臺 南 市 志 願 服 務 推 廣 中 心 謝 主 任 東 宏 |
| 六、休 息 時 間 | 10 分 | 15：40～15：50 | |
| 七、分 組 討 論 | 60 分 | 15：50～16：50 | |
| 八、討 論 結 果 分 享 | 40 分 | 16：50～17：30 | 藍 高 理 事 長 玉 雲 劉 顧 問 香 梅 謝 主 任 東 宏 |
| 九、主 席 結 論 | 5 分 | 17：30～17：35 | 中 華 民 國 志 願 服 務 協 會 藍 高 理 事 長 玉 雲 |
| 十、唱 志 願 服 務 歌 | 5 分 | 17：35～17：40 | |
| 十 一、散 會 | | 17：40 | |